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社字〔2020〕170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 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资金落实方案要求，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预发〔2020〕31 号），为支持民族地区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现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589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101202 卫生健康支出—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本次下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

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此项补助列入县级财政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及时落实到位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兑现，直达资金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单独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单独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此款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(户名：勐海县财政局，账号：8000006060200012-1003，开户行：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)。



抄送：李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(共印4份)